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2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7:00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15	下午 4:0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6:0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5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7:0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0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40
增選委員			
	周子麒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康展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6:00
	黎國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玥均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伍軒宏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偉玲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司徒駿軒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7:23
湯德駿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下午 4:15	下午 6:25
余仲良先生	下午 2:45	下午 5:20

秘書：陳晞旻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三

列席者

黃錦全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6)
麥志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維盛先生	教育局元朗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1
李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鄭俊宇議員	

議程第二項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三項

張麗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議程第四項

李立業醫生

醫院管理局天水圍醫院顧問醫生(急症科)

符致彬先生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總經理(行政事務)

余素真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議程第五(1)及(8)項

方利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蝴蝶及大興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議程第五(9)項

黃國屏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陳煒堂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3

香民正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1

議程第六項

李若希女士
李錦成先生
盧俊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二
救世軍 — 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社會工作員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青年工作幹事

議程第八項

江國彪先生

元朗區議會秘書

議程第十項

崔玉梅女士
劉家倫先生
嚴俊軒先生
莫傑劄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義務司庫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行政總監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政策倡導幹事
元朗區議會行政主任(區議會)5

缺席者

郭慶平議員
鄧鎔耀議員
余匡甯先生

(因事請假)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

2. 歡迎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麥志堅先生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黃錦全先生，分別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林志明先生及張麗華女士。

議程一、通過二零一八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全城·傳誠」元朗區倡廉活動 2017/18 總結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14 號)

4.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出席會議。

5. 周文詠女士簡介上述總結報告。

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議程三、2018-19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15 號)

7.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張麗娟女士出席會議。

8. 麥志堅先生及張麗娟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上述計劃，並讚揚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往一年為區內居民所提供的服務；

 - (2) 認為社署於本年 2 月 1 日調高高齡津貼（生果金）20 元至 1,345 元並不足夠；

 - (3) 反映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參差，要求社署加強巡查及緊密監察。另外，由於陪診、送飯等長者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不足，故建議增加服務隊的數量及人手，從而增加可服務對象的數量。有委員指出服務隊的質素及對待長者的態度有待改善；

 - (4) 查詢政府資助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獨居長者或雙老家庭聘請外傭計劃的進度。委員希望盡快推行有關計劃，以協助處理長者的日常自理或醫療的需要；

- (5) 合資格申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將於本年六月獲發逾 1.1 萬港元的差額，委員表示部分長者不清楚申領方法，認為社署應安排足夠人手為有需要長者提供協助；
- (6) 要求社署加強支援視障、聽障及低收入但不合乎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人士；
- (7) 建議社署擴大社區活動的規模，讓更多市民可以參與活動；
- (8) 查詢社署對元朗區因人口增加導致社區服務需求日益上升的應對方法，及會否考慮增加服務；及
- (9) 查詢選擇舉辦「愛心滿鄉郊計劃」地點的準則，並建議把已荒廢的村校轉為青年或老人中心。同時，查詢社署會否考慮增加推行「深宵體育館青少年支援訓練」計劃的次數至每月兩次。

10. 張麗娟女士首先多謝各委員對本年度工作計劃的支持及肯定，並就有關提問綜合回覆如下：

- (1)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會根據元朗區的特色及需要訂立年度福利計劃，透過每年的福利策劃研討會，及經各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及與不同年齡界別的服務使用者會面收集意見並進行檢討而制定，以回應區內不同群體的需要；
- (2) 為了讓區議員更了解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等的最新資訊，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將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與區議員交流會」中將簡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福建計劃」等，讓區議員能更了解相關的詳情；
- (3) 社署在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推行「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對院舍進行不作預先通知的探訪，以提升安老院舍服務的質素，該計劃漸見成效。同時，請委員如發現服務質素或環境未如理想的院舍，可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或與社署的牌照及規管科聯絡；

- (4) 簡介兩項新計劃:「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計劃會於本年 2 月 26 日推行，此先導計劃由關愛基金資助，旨在支援剛離開公立醫院並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為他們提供合共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他們在過渡期接受所需的服務後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避免他們過早長期入住安老院舍。另外，社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為經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 (5) 此外，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一直與地區團體合作加強地區的支援服務，有助構建關愛社區及紓緩現時服務不足的情況，如過去三年透過串連地區資源的敬老愛心清潔關懷探訪。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加強地區對安老服務的支援，特別是支援區內獨居長者或雙老家庭；
- (6) 由於各鄉事委員會主席了解各鄉村的狀況及居民的需要，故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在推行「愛心滿鄉郊」計劃時，會先向他們諮詢，以按各鄉村的需要而安排合適的地點及服務對象進行關懷探訪；
- (7)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與康文署及非政府機構繼續合作於區內推行「深宵體育館青少年支援訓練」計劃，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會積極檢視及回應地區需要，以支援區內的青少年；
- (8) 再次多謝元朗區議會及各區議員對福利辦事處在推展年度福利計劃的支持，並歡迎各議員在來年繼續多參與各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籌辦的各項活動。

11. 主席總結，委員會十分支持上述工作計劃及元朗區福利辦事處過往推行的活動，並請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考慮委員的意見以進一步提升區內福利服務。

議程四、天水圍醫院急症室服務匯報

1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醫院管理局

天水圍醫院顧問醫生（急症科）	李立業醫生
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總經理（行政事務）	符致彬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余素真女士

13. 李立業醫生簡介上述文件。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現時天水圍醫院提升服務的進度，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委員儘管明白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盡力提升天水圍醫院的服務，但至本年 11 月仍只能提供部分住院服務，進度比市民預期緩慢；
- (2) 認為未能有效利用天水圍醫院的空間及資源。現時天水圍醫院設有約 300 張病床，但現階段仍未開放住院服務，病床空置變相浪費資源；
- (3) 認為救護車前往天水圍醫院的緊急救護通道與輕鐵路軌重疊易生意外，建議另覓合適的道路作緊急通道。天壇街與天瑞路交界的十字路口較繁忙，特別是天水圍醫院於本年 3 月延長急症室服務時間至晚上 8 時，繁忙時間如遇交通意外，救護車難以往返天水圍醫院。另有委員查詢後備緊急通道的研究進度；
- (4) 表示天水圍醫院轉送病人至其他醫院需時，要求天水圍醫院盡快提供更多服務。同時，建議醫管局增派人手照顧等候轉送的病人及其家屬，改善院方與患者的溝通；
- (5) 查詢會否有市民濫用救護車的紀錄；
- (6) 認為醫管局在加強天水圍醫院服務前應諮詢區議會；

- (7) 擔心如人手及資源未如理想，醫管局會暫緩天水圍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及急症住院服務的計劃。並查詢現時人手安排是否足夠應付將來加強服務的安排。同時，要求醫管局檢討醫護人員高流失率的原因及提出應對的措施；及
- (8) 認為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的使用率已超出負荷，擔心天水圍醫院急症室延長服務時間後，轉送至其他醫院的次數增加會加重其他醫院的負擔。

15. 李立業醫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回應委員期望天水圍醫院盡快加入住院服務。指出過往大部分新落成的醫院皆會分階段投入服務。並補充去年的夏季流感高峰期使人手更為緊張，影響天水圍醫院醫護人員的訓練，增加天水圍醫院急症室延長服務的準備時間；
- (2) 認為於本年 11 月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及急症住院服務合乎預期，並表示醫護人員訓練的進度及編排能配合有關安排。由於每年醫科生會於七月加入醫護團隊，醫管局會先安排他們於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受訓，再投入天水圍醫院二十四小時急症室服務；
- (3) 天水圍醫院的急症病房為綜合病房，將有不同類別的專科醫生如內科醫生參與其中，讓有不同需要的病人皆能得到所需的處理；
- (4) 認同需要加強與需要轉院的病人及其家屬的溝通，表示會加強有關方面的訓練；
- (5) 對委員認為延長服務會增加其他醫院負擔的意見有保留。天水圍醫院會為到急症室求診的市民提供初步治理，如有需要會轉介至其他醫院，可作出分流的效用；及
- (6) 現時每年全港醫科畢業生數目與流失率相若，未能填補過往醫生流失數目及應付新醫院落成的工作。醫科生數

目將在來年增至約四百個，相信能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

16. 符致彬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在緊急情況下，消防處救護車以鳴笛及閃燈提醒其他道路使用者，使救護車能安全地往返天水圍醫院，此方法行之有效；及
- (2) 醫管局與相關政府部門正研究把連接天華路及天水圍醫院一段單車徑改作緊急車輛通道的可行性。

17. 主席總結，請醫管局積極跟進開設緊急車輛通道事宜，以減少因交通情況影響緊急救護服務的機會。

議程五、委員提問

(1)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要求檢討及改善傷殘津貼續期安排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22 號)

18.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蝴蝶及大興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方利強先生出席會議。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部分人士因身體嚴重受傷而失去工作能力，卻因不符合嚴重殘疾的條件而不可申請傷殘津貼。建議政府制訂政策幫助因嚴重受傷而失去工作能力的市民；
- (2) 反映現時部分弱智人士仍被醫療評估為非永久嚴重殘疾，故需要在醫療評估有效期屆滿前再作評估。委員認為此舉不合理，查詢弱智人士是否屬永久傷殘；
- (3) 要求彈性處理緊急的個案。由於傷殘人士在醫療評估有效期屆滿後便不再獲發津貼，而已申請傷殘津貼人士並

不能同時申領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故醫管局如收到評估有效期即將或已屆滿的傷殘人士申請安排覆檢，應優先處理有關申請，以免影響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及

- (4) 反映曾有申請人因看不懂續期安排的英文信件而向議員求助，認為社署發出英文信件的做法並不理想。

20. 方利強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傷殘津貼分為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社署會按醫管局的建議，如申請人經醫療評估證明為永久嚴重殘疾，一般都毋須再接受醫療評估。如被評估為非永久嚴重殘疾，則在有關醫療評估有效期屆滿前，由個案負責職員聯絡申請人，並安排他們再作醫療評估，以確定是否繼續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
- (2) 社署電腦系統設有特定程式，會於個案的醫療評估有效期屆滿前 180 天，提醒個案負責職員留意跟進醫療評估續期事宜，使申請人有足夠時間接受評估，避免出現津貼間斷的情況；
- (3) 倘若申請人現正於超過一間專科診所接受治療，個案負責職員會向他們了解疾病或殘疾情況，在有需要並獲申請人的同意下，安排他們依照預定的覆診日期在合適的專科診所進行醫療評估；
- (4) 社署個案負責職員新舊交接偶爾會使個案跟進進度減慢，以致出現津貼間斷的情況；及
- (5) 由於部分申請人的覆診期長達半年甚或超過半年，個案職員在收到醫療評估有效期即將屆滿的提示訊息後，會盡量安排申請人在覆診時一併進行醫療評估，以降低出現傷殘津貼間斷的機會。

21. 主席總結，促請社署在聆聽委員的意見後，改善安排續期的

系統。在個案的醫療評估有效期屆滿前 180 天，除了提醒個案負責職員，亦應要求職員在限期內通知申請人，加強兩者的溝通，以免出現傷殘津貼間斷的情況。

(2)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要求改善門診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25 號)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增加預約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名額，以減輕急症室的負擔。由於部分市民因未能預約普通科門診服務而轉至輪候急症服務，變相增加急症室的輪候時間；
- (2) 反映部分長者並不擅長或未能使用電話預約普通科門診服務，故建議增設親身到門診診所求診的服務名額；
- (3) 由於現時未登記人士不可使用電話預約普通科門診。認為應彈性處理有關申請，改善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電話預約服務；及
- (4) 要求延長所有普通科門診服務至星期日，及建議醫管局與私家醫生協商，讓他們輪流在星期日應診。由於現時大部分私家診所及部分普通科門診診所於星期日皆不提供服務，而只有部分診所在星期日及假日提供上午應診服務，因此市民在星期日及假日求診相對困難。

23. 余素真女士表示現時新界西醫院聯網普通科門診的籌額為七萬個，並於今年內增至八萬個。醫管局明白人口增長迅速，加上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對普通科門診的需求上升。承諾會把委員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並要求跟進。

24. 主席總結，請醫管局代表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意見，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

(3)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建議討論體恤安置的推薦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25 號)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現時推薦「體恤安置」的配額、推薦準則、安排優先次序的方法，及申請人是否在成功配屋後才能確定已獲推薦「體恤安置」；
- (2) 認為現時的制度並不清晰，並向房屋署（房署）查詢「體恤安置」的申請人是否要同時獲社署及醫生推薦，才合乎申請資格。即使個案獲社署推薦「體恤安置」，但房署仍要求醫生進行評估及推薦。而部分申請人已獲醫生推薦，房署仍要求申請人需獲社署推薦。
- (3) 反映現時沒有指引讓醫生進行評估，故部分醫生並不了解填寫評估文件的準則；及
- (4) 指出房署及社署已加強溝通，以加快審批程序及確保社署所推薦的個案適合「體恤安置」，避免出現社署推薦的個案被房署拒絕的情況。

26. 麥志堅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社署負責向房署推薦個案。房署接獲有關推薦後，會向當事人進行詳細資格審查，並向合資格的當事人編配公屋單位；
- (2) 由於每宗個案的性質、複雜性，和當事人可動用的資源及支援網絡均有所不同，專業社工或授權人士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當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資料，評估是否有迫切的房屋需要，及其是否符合被推薦「體恤安置」的資格；
- (3) 醫生的角色是判斷調遷對當事人的幫助，他們未必了解當事人的社會需要及所擁有的資源。而申請人並不一定同時有醫療及社會需要才能獲推薦「體恤安置」的資格；

- (4) 社署未有數據顯示有合格的方案因沒有配額而不獲「體恤安置」；
- (5) 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時間可能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而有差異。一般在收到所需文件後三星期內完成調查評估，並會盡快將合資格的個案推薦予房署考慮，再以書面通知有關當事人獲得推薦。如申請人的文件不全或社署認為不一定需要「體恤安置」，而應探索其他解決方法，則會延長處理其申請的時間；及
- (6) 由於「體恤安置」旨在解決當事人的迫切房屋需要，社署在作出推薦時，原則上不會加入地區選擇，以免因收窄可供編配範圍而延長編配時間，而當事人最多只獲三次分配房屋的機會。

27. 黃淑芬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房署在接獲社署推薦的個案後，會盡快進行詳細的資格審查，及為合資格的申請人作編配公屋單位的安排。如房署發現個別申請人的資料不符，會要求社署覆檢個別個案。房署過往未曾拒絕社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並會繼續與社署緊密合作；及
- (2) 房署未有向醫生提供填寫評估文件的指引。署方認為醫生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判斷病人是否適合調遷，並就個別個案與社署緊密聯系。

28. 主席總結，認為房署應考慮委員的意見，為醫生訂立指引及提供參考資料。讓醫生除了在醫療角度判斷病情，亦會考慮當事人調遷上的需要。

議程六、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17 號)

29.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本年 3 月 3 日收到「回憶是美好的」通知，

欲撤銷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

30.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二	李若希女士
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社會工作人員	李錦成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青年工作幹事	盧俊杰先生

31. 委員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三項有關「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三項活動計劃申請分別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西安國情學習交流團」、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的「牛潭尾鄉郊社區營造文化計劃」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的「『童心同行』— SEN 師友成長體驗計劃」。

議程七、邀請元朗區議員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18 號)

32. 委員查詢去屆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

33. 麥志堅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去屆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分別召開三次會議；
- (2) 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及周永勤議員的出席率為 100%；
- (3) 劉桂容議員、陳美蓮議員、趙秀嫻議員, MH、鄧焯謙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的出席率為 67%；
- (4) 梁明堅議員、黃焯玲議員及王威信議員, MH 的出席率為 33%；及
- (5) 鄭俊宇議員未曾出席委員會會議。

34. 委員通過委派以下區議會代表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工作：

協調委員會	2018-20 年度區議會代表
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麥業成議員
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陳美蓮議員、馬淑燕議員、杜嘉倫議員、袁敏兒議員
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黃偉賢議員
元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周永勤議員、杜嘉倫議員、鄧焯謙議員
元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周永勤議員、杜嘉倫議員

議程八、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19 號)

35. 江國彪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申請資格會否有調整的空間；
- (2) 是次計劃如總申請資助額超出預留撥款，將按比例一致調低所有申請的建議撥款額，而申請團體需自行承擔餘額，鑑於去年有團體因被調低建議撥款額而最終未能自行承擔而取消活動，有委員認為有關建議會增加團體撤銷申請的機會，未能善用資源；
- (3) 建議容許團體被調低建議撥款額後，可按比例縮小舉辦規模，並設十萬元為下限，讓團體在制定預算時能考慮有關因素。有委員建議如有獲資助團體撤回申請，可按比例一致調高其餘申請團體的建議撥款額。另有委員提議如有團體在提交「舉辦回條」時，表示不擬舉辦所獲資助的活動，應召開特別會議商討處理方法；

- (4) 建議調高審計費用的最高資助額。在發放撥款的安排方面，如委聘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審計費用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有委員表示現時委聘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法團進行審計的費用一般超過 4,000 元。團體即使獲 20 萬元的撥款額，仍需自行承擔部分委聘費用；及
- (5) 表示不贊成不確定活動的建議撥款額，認為令團體較難預計活動的支出。委員有責任審批申請活動的內容，並為活動排出優先次序，再按優次撥款。另有委員表示，有特色的活動的申請應優先獲得全數資助。而沒有特色的活動即與過往曾舉辦的活動同類型的活動，則按比例調低建議撥款額，避免相同規模的活動可在此計劃中獲較多的資助。

37. 江國彪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區議會秘書處在擬定上述計劃的獲准支出項目，是參考總署的範本《撥款守則》和元朗區議會的《撥款守則》。由於《撥款守則》上所列明的審計費用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為免不同類型的活動出現不一致的準則，秘書處不建議在上述計劃中對此作出更改；
- (2) 元朗區議會在審核元朗區地區團體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的撥款申請時，曾因總申請資助額超出預留撥款，而按比例一致調低所有申請的建議撥款額至 78.5%。12 個申請中只有一個團體因場地問題而決定撤回申請。在其後第二輪申請的總申請撥款額因超出預留撥款，建議撥款額需按比例一致下調至 41.5%。其中兩個團體因無法自行承擔餘額而撤回申請，另外一個團體則因場地問題而無法舉辦活動。上述「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在過去兩年皆收到八個團體的申請，而總申請的撥款額分別為 100 多萬及 130 多萬元，預計本年度的申請數量與過去兩年相若。相信本年度如需按比例下調建議撥款額，團體仍可接受；

- (3) 根據過往經驗，即使下調建議撥款額，申請團體並不會縮小活動規模。如活動規模因建議撥款額下調而縮小，秘書處會將有關修訂交由相關委員會審議；
- (4) 申請上述計劃的基本資格為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如有新團體申請上述計劃，秘書處會提交有關申請予委員會參考，讓委員充分掌握所有申請的資料；
- (5) 如申請數量較多，而委員欲對申請進行評核，過往曾以小組會議形式進行評審。但本年度建議於文委會中讓委員審議所有申請，屆時委員可商討選取申請的方式；
- (6) 回應委員建議在收到團體通知撤回申請後，按比例一致調高其他活動建議撥款額的意見。秘書處在行政操作上會有困難，且擔心對其他團體的預算造成干擾。團體一般只需在活動舉行前 14 天通知區議會秘書處欲撤消活動申請，或不欲舉辦活動，故有機會出現在收到其通知時，其他獲資助團體已完成活動，甚至完成發還款項的程序；及
- (7) 在本年 7 月 24 日的財委會會議通過團體的申請後，秘書處才可發出「確認撥款通知書」予獲資助團體，團體需要在本年 8 月 1 日前確認申請。如團體在確認活動限期內撤回申請，並按比例一致調高其他活動的建議撥款額，需要召開特別會議商討，而獲資助團體舉辦活動的日期或會被阻延。

3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九、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20 號)

39. 江國彪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十、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元朗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8」
的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31 號)

4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義務司庫

行政總監

政策倡導幹事

崔玉梅女士

劉家倫先生

嚴俊軒先生

元朗區議會

行政主任 (區議會)5

莫傑剴先生

42. 嚴俊軒先生及劉家倫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推行上述無障礙設施調查，並查詢機構會否考慮制作電子版的報告書；
- (2) 認為私營商場未必能有效改善無障礙設施，故建議把私營商場從建議巡查地點中剔除，增加成本效益；
- (3) 擔心調查結果對私營商場產生的約束力較低。查詢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有否跟進方法，以改善未如理想的地方。有委員認為團體應與公營機構及私人公司進行會面及遊說工作，避免調查報告流於形式。另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有責任藉報告書內容向政府及相關機構反映不足的地方，並要求改善政策及設施；
- (4) 建議以巡查地點分類，以列表方式列出結果，方便市民作比較。有委員認為上述方法會誤導市民，誤解不在列表中的地點已有完善的無障礙設施。另有委員建議在巡查地點中加入大棠村及蝶翠峰；及

- (5) 查詢無障礙建築為傷殘人士帶來多大程度的不便才會提出改善建議。

44. 劉家倫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報告書的電子版會放於網上供公眾參閱；
- (2) 指出傷殘人士團體定期與領展等機構召開會議，以反映無障礙設施的問題。而領展亦願意聆聽傷殘人士的意見，並加意跟進及改善；
- (3) 認同委員指報告書可以作為向政府及機構反映無障礙設施不足的工具，有助加快改善區內的無障礙環境；及
- (4) 根據「通用設計」概念提出改善建議。「通用設計」是指設計能讓所有人使用，故會以巡查地點的設施及通道是否能讓所有人包括傷殘人士及健全人士使用的準則提出改善建議。

45. 主席表示，在座身兼元朗區議會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成員及召集人的委員已得悉委員的意見，請他們考慮及跟進。

4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十一、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32 號)**

47.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在委員提問前，身兼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十二、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武漢國情學習交流團」匯報

49. 主席歡迎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的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50.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的學生代表就活動進行匯報。
51. 委員備悉上述匯報。

議程五、委員提問(續)

(4) 趙秀嫻議員, MH 關注虐待兒童個案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24 號)

52. 委員閱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5)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要求政府就幼稚園於嚴寒天氣下增設停課安排指引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24 號)

5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設立幼稚園在嚴寒天氣下的停課安排指引，例如，設定「在攝氏十度以下，全港幼稚園學生無須上課」。並規定在停課期間，幼稚園仍須照常開放，讓有需要的家長把學童託管在幼稚園內；及
- (2) 幼稚園學生的年紀較小，免疫力相對較弱，在嚴寒天氣下較易患上流感，故幼稚園在嚴寒天氣下應停課，減低爆發流感的機會。

54. 李維盛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現時教育局已有指引，提醒家長及學校在寒冷天氣下

進行相關活動需要注意的事項。根據「戶外活動指引」及「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教師及導師應衡量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將活動押後，甚或取消，以保障學生的健康。並提醒家長在寒冷天氣下，應為學童準備足夠的保暖衣物。家長亦可因應學童的身體狀況，決定學童是否適合上學；及

- (2) 由於香港各區的氣溫分佈不一，新界區的溫度往往較市區略低，擔心如制訂以溫度為基準的停課政策，會為居於市區的學童及家長帶來不便，故希望根據現行指引給予學校及家長彈性處理的空間。

55. 主席總結，促請教育局考慮委員對嚴寒天氣下幼稚園停課安排的意見。

(6) 黃卓健議員、王威信議員, MH 促加強監管劊房業主濫收水及電費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25 號)

5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基層市民的經濟情況困難，如遭劊房業主濫收水電費，無疑是百上加斤；
- (2) 建議水務署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不可從收取水費中獲利。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47 條，水務署的註冊用戶可向其處所佔用人收取在其處所內部供水系統的用水費用，包括水費及其他相關成本如維修費用等，但不可從中圖利。委員認為大部分市民並不清楚有關規例，故要求政府加強宣傳及教育；
- (3) 指出法例只能規管業主濫收水費，卻未能規管濫收電費。由於劊房問題短時間內難以解決，委員建議政府檢討現行法例，制定政策以加強監管濫收水電費，盡力保障劊房租戶的權益；
- (4) 政府現正與電力公司商討在業主同意及安全的情況下，

協助分間樓宇單位住戶增設獨立電錶。委員表示如業主不同意，計劃便難以推行；

- (5) 查詢電力公司有否訂立針對業主濫收電費的罰則，以警惕業主不應以身試法。現時每度電的收費不一，但業主往往按最高收費向租戶收取電費。委員指出業主只能按分錶的度數收取合理的費用，而非借度數濫收高額電費。然而，電力公司無從得知業主向租戶收取的費用，故無法執行法例及給予警告；及
- (6) 查詢在劏房增設獨立水錶的技術及費用。並建議政府規定業主分間樓宇單位時，必須為每個租戶加設獨立水電錶，以杜絕濫收水電費的情況。

57. 主席表示會去信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3 月 14 日去信環境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7)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伍軒宏先生要求改善公屋安裝晾衣架設計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26 號)

[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5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屋邨的管理公司曾收到房署來函要求說服住戶安裝新型晾衣杆，信中亦指出大部分住戶自行安裝的晾衣杆並不合乎規格。要求房署提供晾衣杆規格的指引；
- (2) 認為房署就安裝晾衣杆計劃的透明度不足，要求房署加強宣傳晾衣杆的樣式及更換詳情，並建議提供樣品予住戶作參考；
- (3) 要求房署加強與住戶及管理公司的溝通、簡化通知居民更換晾衣杆的信件及優化供住戶填寫的問卷；
- (4) 指出房署所提倡的新型晾衣杆並不適用於 Y 型單位，而

現時所安裝的拉輪式晾衣杆可晾衣量低，且拉輪容易損壞，並不實用；

- (5) 建議晾衣杆應安裝在陽光可及的位置，及免費為居民拆除由房署安裝的舊晾衣杆。同時，查詢如住戶選擇自行安裝合乎規格的晾衣杆，會否需要自行承擔日後的維修保養事宜；及
- (6) 查詢更換晾衣杆計劃的時間表及預計受惠住戶的數量。

59. 黃淑芬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房署於 2016 年 9 月開始，通過免費在公共屋邨指定樓宇類型出租單位的客廳外牆的低位位置加設晾衣杆，並負責其後的維修保養事宜；
- (2) 房署職員會為已自行安裝晾衣杆的住戶提供檢查，如發現晾衣杆不合乎規格，房署會為有關住戶免費拆除並安裝合乎規格的晾衣杆；
- (3) 在元朗區第一期計劃會於六個屋邨推行，房署將會發信通知住戶。而在開展計劃前，署方會向當區區議員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詳細介紹有關計劃；
- (4) 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對計劃宣傳不足及通知信樣式的意見；及
- (5) 房署考慮到大部分指定樓宇類型的晾曬設施均設於外牆的內角位置，會出現缺乏通風、陽光未及、受油煙影響等問題，故是次計劃只在指定樓宇類型的大廈中推行。指定樓宇類型包括和諧式、新和諧式一型、新和諧式附翼、新十字型大廈、單方向設計大廈、小型單位大廈及非標準型大廈，而部分 Y 型樓宇則未被納入其中。

60. 副主席總結，促請房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會議交還主席主持]

(8)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建議討論離婚後的分戶及綜援安排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27 號)

6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現時寶田邨中轉房屋的入住率、一人單位空置量及所需的輪候時間。另有委員查詢申請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的詳情，認為可為離婚夫婦提供另一個選擇；
- (2) 反映有離婚夫婦因仍然同居而無法分別領取綜援，加劇紛爭。故要求社署先接受離婚夫婦獨立綜援的申請，減少因金錢而產生的糾紛；
- (3) 認為為離婚夫婦而設的小組及活動，如互助小組、講座等，未能有效地舒緩夫婦之間的糾紛。建議社署安排社工跟進個案，深入了解離婚夫婦的問題，再協助申請分戶；及
- (4) 認為政府應由政策上改善離婚分戶問題。現時社署會優先處理特殊個案。有委員認為按個案的特殊性排優次並不理想，故應完善現時的政策以解決問題。

62. 方利強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社署會彈性處理特殊個案。明白離婚夫婦仍要共用設施及分擔日常開支容易產生糾紛，因此，即使部分申請人並不合乎分戶申請的條件，社署仍會接納其申請，以便離婚夫婦以個人身分申領綜援；及
- (2) 社署會轉介有需要家庭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解決婚姻中的困難。另外，社署會為未能分戶的離婚夫婦提供服務，以協助處理同居生活的安排。

63. 黃淑芬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每當寶田邨有合適單位回收，房署會盡快為離婚後單身的一方作出編配。當遇有個別特殊情況須加快編配程序，在獲得社署的推薦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房署會盡快安排單位編配；及
- (2) 由於離婚後需要入住中轉房屋的人士大部分需要一人單位，而現時一人單位的供應較緊拙。房署會在會後補充寶田邨中轉房屋的入住情況及有關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的安排供委員參考。

64. 主席總結，請房署在會後提供寶田邨中轉房屋的入住率及臨時收容中心的申請方法予委員作參考。

[會後補註：房署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就寶田邨中轉房屋的入住率及臨時收容中心的申請方法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 4 月 4 日將資料送達各委員。]

(9)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建議討論招牌倒塌事件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28 號)

6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黃國屏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C3

陳煒堂先生

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1

香民正先生

6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招牌擁有人會否需要定期檢查及維修招牌。
- (2) 認為無需物業擁有人同意即可在其物業安裝招牌並不合理。現時於大廈外牆安裝小型招牌，須註冊為小型工程，而有關承建商只須按程序通知物業擁有人，無需得到物業擁有人同意，但物業擁有人卻須為招牌倒塌意外負責。

故要求屋宇署檢討有關法例，強制承辦商在得到物業擁有人同意下，才能在該物業安裝招牌；

- (3) 要求制定政策規定招牌擁有人在結業時必須清拆有關招牌，以減少棄置招牌的數量。有委員認為屋宇署有責任向有意於物業外牆安裝招牌的業主解釋其法律責任；
- (4) 認為巡查招牌安全問題進度緩慢；及
- (5) 查詢合資格招牌的規格及現時的監察制度。另有委員查詢由大廈外牆延伸至馬路的招牌是否已不合乎規格。

67. 黃國屏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屋宇署於 2013 年實施「招牌檢核計劃」。於 2013 年 9 月 2 日或以前已存在的違例招牌，如符合指明的尺寸規定，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核證其結構安全後，可以繼續使用，但其後每隔五年，需重新進行安全檢核，否則須將招牌拆除；
- (2) 屋宇署自 2014 年起，開展目標街道大規模違例招牌清拆行動，截至 2017 年已在 21 條街道的部份路段中行。而 2017 年目標街道路段共 10 條，元朗教育路的部分路段為其中一條。計劃會於本年三月開始。屋宇署在發出勸喻信後進行巡查工作，並向未參與招牌檢核計劃的違例招牌擁有人發出清拆命令，着令其將違例招牌拆除或為合規格的違例招牌安排檢核，及就危險或棄置招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1)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
- (3) 屋宇署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作，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檢視元朗區的招牌安全問題，而推行行動計劃的地點由元朗民政事務處選取。署方會持續監察元朗區的招牌安全問題；
- (4) 在 2014 至 17 年間，屋宇署主動巡查全港主要街道的招牌，若發現招牌屬棄置或變得危險，會根據《公眾衛生

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1)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在此期間屋宇署在元朗區共巡查過的招牌約 3,000 個，並就發現的棄置或危險招牌，採取了適當的執法行動；

- (5)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或《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第 61 條，屋宇署審批工程圖則，或認收經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所提交的圖則及文件，並不等於賦予業權。因此，屋宇署無權在其他業主反對下不審批該工程圖則，或不認收經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所提交的圖則及文件；
- (6) 如收到業主投訴其物業外牆有違例招牌，屋宇署會以風險導向、緩急先後的方式處理違例招牌。如該招牌屬於現存的非大型違例招牌，本身沒有明顯危險，亦無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根據現行針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屋宇署會留待日後進行目標街道大規模違例招牌清拆行動時一併處理；
- (7) 屋宇署對伸出式招牌的規格是有限制的。屋宇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中註明多項規限，包括新豎設的招牌不得伸出外牆超過 4.2 米、包含着這些招牌的所有虛擬柱體的垂直平面的總面積不得多於 40 平方米等；及
- (8) 就棄置招牌一事，屋宇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1)條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若在限期內不獲遵從，屋宇署會安排政府承建商代為拆除，並向可查證的招牌擁有人追回有關的費用。

68. 主席總結，請屋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10)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建議討論反對復考小三 TSA(BCA)
(文委會文件 2018 / 第 30 號)

6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教育局在完成檢討報告後諮詢區議會；
- (2) 認為基本能力評估(BCA)能反映全港小三學生的基本水平，及基本能力評估有助政府分配資源及制定政策；
- (3) 認為基本能力評估間接令學生過分操練試題，令小學生承受巨大壓力，學校應作出調整，改善情況。而當局決定復考基本能力評估時，亦應調整相關安排。有委員建議教育局應以不記名及不記校的方式進行評估，以移除學生及家長對操練的疑慮；
- (4) 建議教育局交由學校自行評估，毋須把成績上呈至教育局。由學校自行調整不足的地方，減輕學校對上呈成績影響的顧慮；及
- (5) 認為學生毋須多次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現時學生需要進行共三次評估，分別在小學三年級、小學六年級及中學三年級。有委員提出兩次評估已足夠，故建議取消小三基本能力評估。

70. 有委員欲提出一項動議「強烈反對復考小三 TSA(BCA)」，但因會議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未能為動議進行投票。

71. 雖然未能讓委員就動議進行討論及表決，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教育局考慮委員的意見。

議程十、其他事項

72. 主席表示，雖然會議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但由於所有議程已作出討論，故宣佈會議於下午 7 時 2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